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荣三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2、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

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质押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质押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